

職災資源 補給站

從預防到重返生活
整合全國資源
提供您可依靠的支持



前言

在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及其家屬往往需要面對複雜的醫療處理、保險申請、心理調適與重返職場等挑戰。然而在資訊繁雜、制度分散的情況下，勞工常因無從著手而錯失必要協助。為此，我們編製本《職災勞工資源手冊》，期能協助勞工在面對職災時，快速掌握可依循的服務路徑與資源選擇。

本手冊針對常見的職災補助與支持需求，整合全國各縣市提供之醫療復健、職業重建、法律扶助與社會支持等實用資訊，並以「職災生命週期」為架構導引，協助勞工與第一線服務人員迅速查找所需的協助資源。

我們期盼本手冊能作為連結職災服務體系的重要橋樑，使每位遭遇職災的勞工不再孤單，並能在友善、清晰的資訊引導下，走向康復與重建的下一步。



雇主指引

醫療費用補償

員工因職災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所謂必要性，係指經合法醫療院所醫師診斷治療並開具證明者，而非員工主觀認定。必需醫療費用包含：

① 門診、住院及手術費用 ② 藥品、敷料、醫療器材費用 ③ 復健治療、職能治療費用 ④ 特別護士費、病房費(不含伙食費)

勞工權益

縣市政府專服員 ✓ 職災慰助金



1 發生職災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醫療給付

需檢附文件：

① 勞工職業傷病/職業病門診單 ② 勞工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③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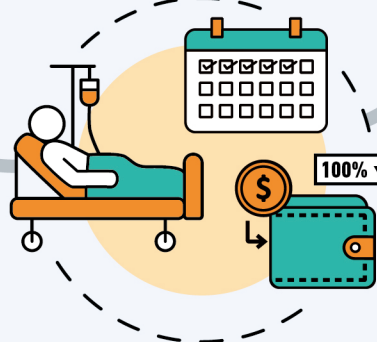
2 需就醫或住院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傷病給付

需檢附文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給付(補助)收據



3 未能取得原薪資且住院超過四天

勞工權益

勞動部

①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② 仲裁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重大職災之仲裁代理扶助。

縣市政府專服員

① 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分析表，並協助和解成立前之專案律師諮詢。
② 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專案律師陪同和解服務。
③ 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律師陪調法律扶助。
④ 提供通譯及翻譯資源服務。

法扶基金會

① 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② 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告訴代理。
③ 勞動訴訟事件必要費用扶助。



9 勞資糾紛

雇主指引

縣市主管機關

✓ 補助設施：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
✓ 僱用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僱用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原事業單位】30~50%計算發給
【新事業單位】50~70%計算發給

勞工權益

職安署 ✓ 器具補助

因遺存障害，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① 輔助器具類別、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② 除人工電子耳、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桌上型監視機外，每年以補助4項輔具為限，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③ 經本署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需檢附文件：

① 器具補助申請書 ② 醫師出具需裝配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輔助器具之文件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失能給付

① 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一次金 ② 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年金

需檢附文件：

①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②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③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④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喪葬津貼 ✓ 遺屬津貼

需檢附文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雇主指引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之期間，依實際需要而定。嗣後若勞工已能工作，僅需定期前往醫院復健，則復健時間雇主應續給公傷病假。

勞工權益

縣市主管機關 ✓ 職能復健津貼

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60%除以30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最長以180日為限。

需檢附文件：

認可之醫療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參加生、心理強化訓練完成證明

勞工權益

職安署 ✓ 重返職場

需檢附文件：

① 重返職場申請書 ② 醫師出具需裝配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輔助器具之文件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喪葬津貼 ✓ 遺屬津貼

需檢附文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失蹤給付

需檢附文件：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失蹤給付

需檢附文件：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失蹤給付

需檢附文件：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雇主指引

工資補償

依《勞基法》第59條，勞工因職災無法工作期間，雇主應按原領工資全額補償。如勞工同時「已」領取勞保局的傷病給付，雇主方得依規定抵充，但仍須補足不足部分。

失能補償

依《勞基法》第59條，罹災勞工經過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照勞工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勞工亦可申請勞保局失能給付(1.5~60個月工資)，此部分可與雇主應負擔之補償相互抵充，雇主仍須補足不足部分。

雇主指引

死亡補償 & 喪葬費

員工因職災或職業病死亡，雇主除給付5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尚須一次給與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依序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勞工權益

勞保局 ✓ 失蹤給付

需檢附文件：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制度接軌圖：
勞工職災服務生命週期

i 前言

01 壹、預防與安全作業
- 職災發生前

02 一、什麼是職災？

- 02 (一) 職災定義
- 02 (二) 職災類型

03 二、什麼是職業病？

- 03 (一) 常見的職業病
- 04 (二) 職業病的認定準則

05 三、職業災害的預防

- 05 (一)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輔導
- 05 (二) 心理健康支持與壓力調適



07 貳、事故通報、處理與給付申請
- 職災發生中

08 一、職業病的鑑定

- 08 (一) 疑似職業病怎麼辦
- 08 (二) 在哪裡就醫？

11 二、如不幸發生職業災害，該怎麼辦？

- 11 (一)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 14 (二) 職業傷病通報 (災保法第 73 條)

14 三、職災勞工基本權益

- 14 (一) 職災時的請假規定
- 15 (二) 職災時的工作權
- 16 (三) 職業災害發生時雇主法定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 17 (四) 職業災害發生時勞工可以請領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照護補助
- 19 (五)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就醫流程
- 20 (六) 勞保局資訊
- 20 (七) 各縣市政府職災慰助金
- 30 (八) 職災勞工權益法令諮詢管道

31 參、復健與就業 - 職災發生後

32 一、職災個案管理服務

- 32 (一) 服務內容
- 32 (二) 各縣市政府職災服務聯繫方式

35 二、職災勞工的復健

- 35 (一) 職災復健
- 36 (二) 復工計畫
- 36 (三) 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
- 36 (四) 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 36 (五) 強化訓練機構

38 三、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補助措施

- 38 (一) 補助雇主
- 40 (二) 補助勞工

40 四、勞資爭議法律協助

- 40 (一) 職災勞工爭議法令諮詢諮詢管道
- 41 (二) 法律諮詢
- 45 (三) 勞動部 115 年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 45 (四) 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47 (五) 勞動訴訟事件必要費用扶助
- 48 (六)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 48 (七) 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律師陪調法律扶助
- 49 (八) 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
- 49 (九) 勞動部與部分縣市政府另編列訴訟補助彙整

56 五、重回職場服務

- 56 (一) 就業服務
- 68 (二) 職務再設計

59 六、社會福利

- 59 (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60 (二)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
- 60 (三) 社會救助
- 61 (四) 身心障礙資格鑑定
- 62 (五) 身障輔具補助

63 七、心理諮商服務

- 63 (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讓我們聽你說」計畫
- 63 (二) 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63 (三) 1925 安心專線 (依舊愛我)
- 63 (四) 張老師 -1980 服務專線
- 63 (五) 生命線 - (1) 1955 服務專線
- 64 (六) 男性關懷專線
- 64 (七)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64 八、長期照顧服務

- 65 (一) 服務對象
- 65 (二) 服務流程
- 65 (三) 服務內容
- 66 (四) 給付額度

66 九、移工服務資源

- 66 (一) 勞動部移工慰問金
- 67 (二) 各地移工諮詢中心
- 69 (三)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 1990 諮詢服務熱線

69 十、其他資源

- 69 (一)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70 (二) 脊髓損傷相關資源
- 71 (三)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基金會)
- 72 (四) 民間基金會急難救助資訊

72 十一、回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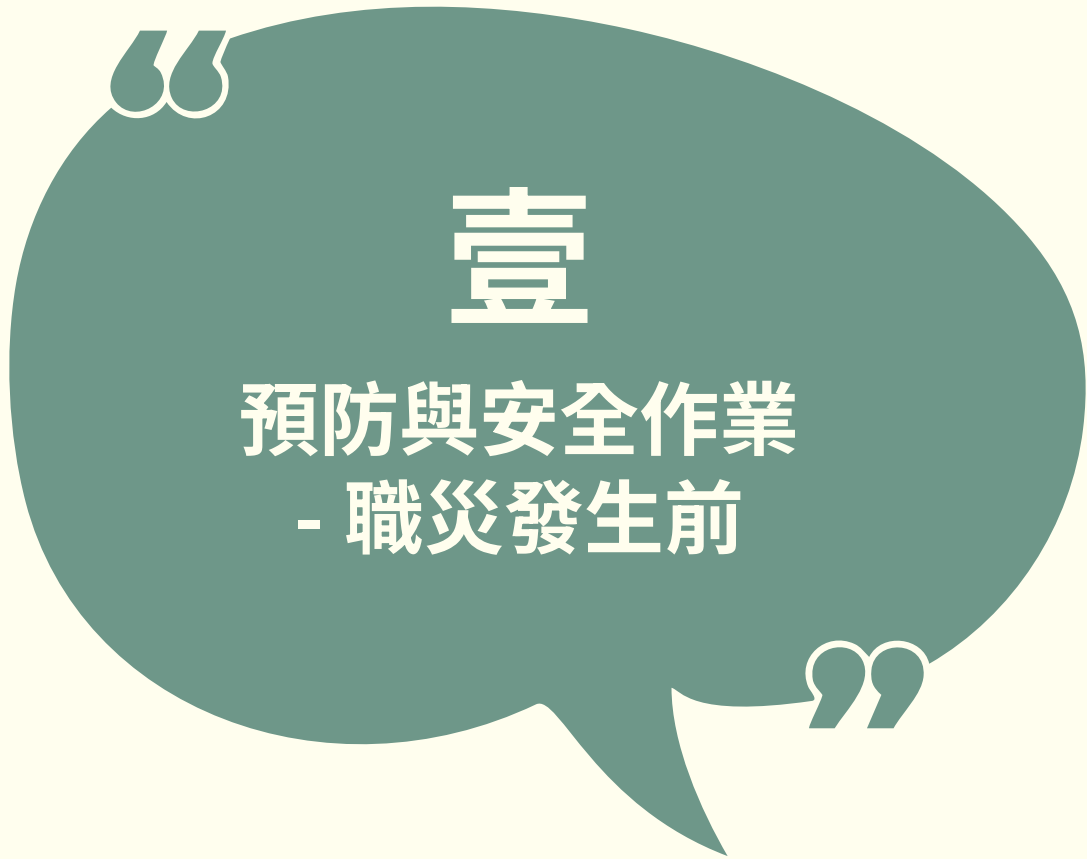


圖目錄 List of Figures

04	圖 1	職業病診斷流程圖
09	圖 2	職業病就診服務流程
10	圖 3	職業傷病診斷認可的專責醫院與網絡醫院
11	圖 4	職業災害雇主通報流程圖
19	圖 5	勞工職業災害時處理流程圖
35	圖 6	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流程圖
37	圖 7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與強化機構
38	圖 8	雇主僱用職災勞工設置輔助設施申請補助流程圖
39	圖 9	雇主僱用職災勞工申請補助流程圖
61	圖 10	馬上關懷與縣(市)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關係流程圖
62	圖 11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流程圖
67	圖 12	勞動部移工慰問金申請流程圖

表目錄 List of Tables

03	表 1	職業災害類型表
06	表 2	其他政府與社會團體諮詢服務專線及服務時段
12	表 3	中央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17	表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照護補助一覽表
20	表 5	114 年各縣市慰助金發放一覽表
32	表 6	各縣市政府職災服務
41	表 7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49	表 8	全台各縣市勞工訴訟補助補助措施彙整表
57	表 9	全台身障職業重建中心
66	表 10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
67	表 11	各地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一覽表



一、什麼是職災？

(一) 職災定義

只要符合以下一種以上的定義，所造成的疾病、傷害、失能或是死亡，皆屬於職業災害。

1. 勞工在執行工作時受傷

- (1) **業務起因性**：是指災害與職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勞工所擔任之「職務」和勞工的傷病之間有「一定因果關係」存在。
- (2) **業務遂行性**：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的就勞過程，無論是否正在從事工作，只要是在雇主指揮監督下之情形，即具職務遂行性。

2. 因工作導致職業病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包括失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

3. 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

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如果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也視為職業傷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需考量重點為「時間」、「路線」、「目的地」、「合法行為」。

4. 有以下狀況，無法視為職業傷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7條）；

- (1) 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2)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3) 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4)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5) 闖越鐵路平交道。
- (6)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7) 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8) 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9)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二) 職災類型

職業災害一般分為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兩

大類型。茲比較兩者差異如表1所示：

表1 職業災害類型表

職業傷害	職業疾病
在執行職務時，受到立即性意外的傷害或受動物或植物傷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如工作中遭機器夾傷即屬職業傷害。另勞工在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視為職業傷害；如因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行為受傷者，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指在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或社會心理性危害，以及其他因子導致身體產生疾病，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或經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10條）。如：長期處於強烈噪音的工作環境，經醫師診斷因噪音導致聽力損失，即屬職業疾病。

二、什麼是職業病？

職業病乃指與職業有關的暴露所造成的疾病。職業活動當中，健康的危害或暴露因素可能包括：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及社會心理性之危害因子等。這些來自職業的各種危害因子，與環境、遺傳、社會等複雜的致病因子交互作用，而造成職業疾病。

(一) 常見的職業病

- (1) **職業性肺疾病**：矽肺症、石綿肺症、鉍肺症、異氰酸氣喘、棉塵症、銅中毒肺癌等。
- (2) **職業性癌症**：鼻咽癌、肺癌、肝血管肉瘤、白血病等。
- (3) **職業性肌肉神經骨骼疾病**：肌肉、肌腱、韌帶、神經、關節之扭傷、挫傷、發炎等。
- (4) **職業性肝病**：急性中毒性肝炎、急性膽汁滯留性肝炎、慢性纖維化、肝硬化、病毒性肝炎等。
- (5) **職業性血液病**：溶血性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等。
- (6) **職業性心臟血管疾病**：危害物如二硫化碳、砷、鉛、鎘、鹵化溶劑、噪音、工作壓力等。

(7) **職業性皮膚疾病**：危害物如各種有機溶劑、石油、焦油、鉻酸鹽、游離性與非游離性輻射等。

(8) **職業性神經系疾病**：中毒腦炎、多發性神經病變、中樞神經病變、巴金森症、小腦性失調症等。

(9) **職業性聽力喪失**：經常暴露於 90 分貝以上的工人，四分之一會聽力受損。

(10) **職業性精神疾患或心理問題**：尤其是工作壓力引起的精神疾病。

(二) 職業病的認定準則

職業疾病之診斷，需由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系統性專業評估，包含檢視勞工工作

現場環境、製程及暴露資料蒐集等情形，評估勞工所患疾病與工作間是否具因果關係，並參酌相關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職業疾病診斷原則等，方得以論斷。

職業病診斷 5 大準則進行整體評估。

(1) **明確的疾病證據**：應有客觀的疾病臨床表現，可提供的資料包含過去病史、就醫紀錄、檢查等。

(2) **職業暴露的證據**：指疾病的發生與暴露物質的相關性，確認工作中是否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或社會、心理性危害。

(3) **符合時序性**：指過去未有該疾病，但在從事該工作過一段時間後才發病。

(4) **流行病學證據**：經流行病學，證明該

疾病與工作暴露具有相當強度的相關性。

(5) **排除其他可能致病的因子**：除了前述考量因素外，一考量其他非職業因素而引起疾病的可能，以判斷疾病的發生是因職業因素引起。

三、職業災害的預防

(一)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輔導

由職業災害預防技術團隊規劃各類輔導措施，針對事業單位於職業災害預防之能力常受限於經驗與認知不足及資源匱乏等因素，為求專業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服務品質，委請具產業經驗豐富之輔導員至特定事業單位，進行臨場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及提升工作者安全意識，並提供事業單位瞭解現行補助及輔導政策建議，落實法令規定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之權益，打造健全的勞動力及工作場域。

1. 主動式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風險評估與技術輔導申請。

2. 營造工地輔導申請

協助工地評估立即危險，並提供最新法規要求與改善建議，提供工地的安全管理意識與能力。

3. 臨場健康服務及輔導

依企業需求與特性量身訂做職場健康管理與保護措施，針對 50-99 人（含特殊作業）及 100 人以上企業亦提供諮詢與技術支援以協助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4. 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申請

112 年 9 月 8 日特訂定「推動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制度指導要點」。本中心為執行單位，辦理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申請案之審查及查核作業等事宜。

5. 機械設備檢測項目

機械設備技術團隊，提供事業單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測輔導服務，讓事業單位內的危險性機械設備，在安全的條件下運轉，達到預防職災的目的。



<https://pse.is/8pqle8>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電話洽詢：02-85229366

(二) 心理健康支持與壓力調適

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讓我們聽你說」計畫

為降低工作者職場心理壓力求助門檻，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讓我們聽你說」計畫，提供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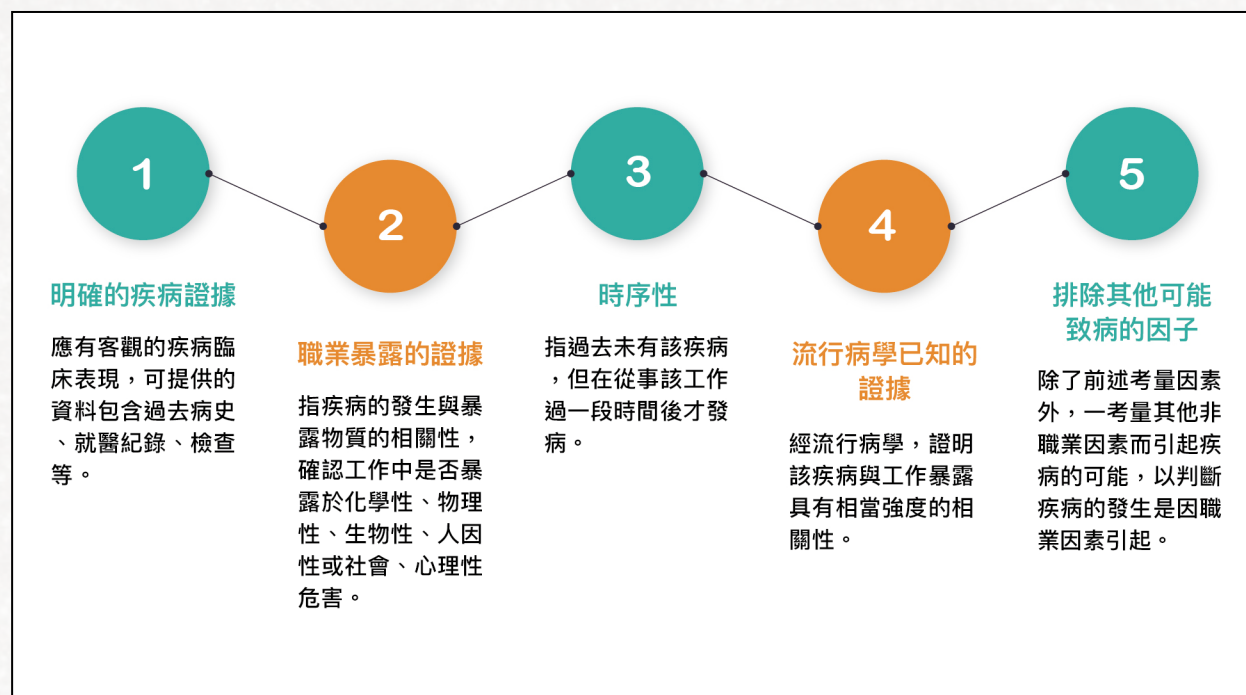


圖 1 職業病診斷流程圖

申請對象：所有符合補助資格之工作者皆可申請。

服務內容：短期心理諮商，重點在鼓勵求助與風險個案轉介。

洽詢電話：0800-068-580

2. 其他可利用的心理諮商專線

政府與社會團體諮詢服務專線及服務時段如下表所示：

表 2 政府與社會團體諮詢服務專線及服務時段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服務時段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直撥 1925	24 小時
各縣市生命線協會	直撥 1995	24 小時
各縣市張老師基金會	直撥 1980	週一至週六 9:00-21:00 週日 9:00-17:00

貳

事故通報、處理與給付申請
- 職災發生中



一、職業病的鑑定

(一) 疑似職業病怎麼辦

所謂職業病係指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暴露在某些危害因子中，累積下來導致身體產生的疾病，須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及診斷，如果不確定自己所患是否屬職業傷病，建議可以先到勞動部認可的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或網絡醫院開設的職業傷病門診，進行相關諮詢與診斷。

(二) 在哪裡就醫？

1.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據該法第 73 條規定，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2) 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3) 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5) 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6) 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7) 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當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認可之醫療機構。後續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另將持續補助地區醫院或診所成為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提供勞工更親近性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目前勞動部於全國六大醫療照護區域（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設置 19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97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115.01），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提供勞工更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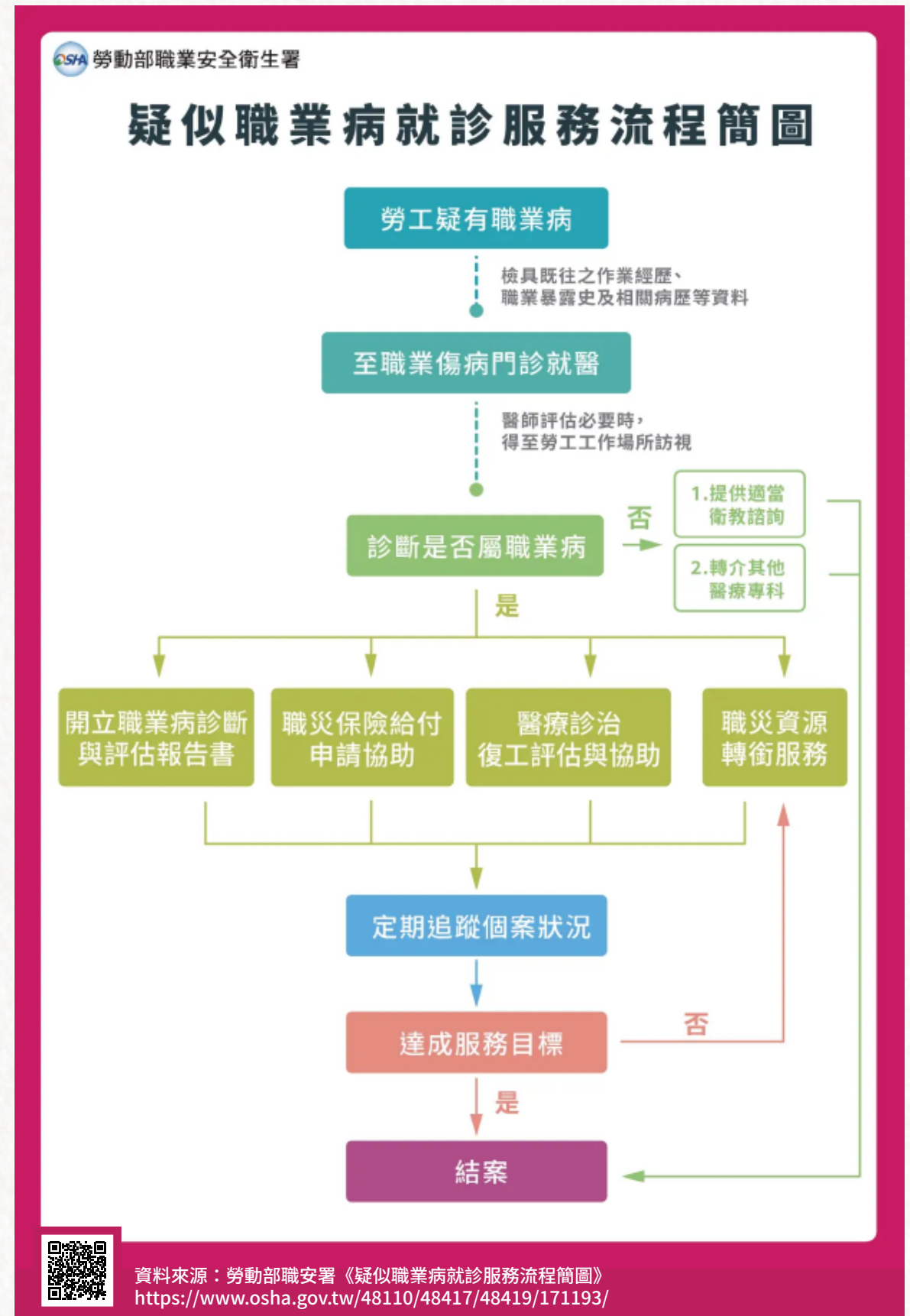


圖 2 職業病就診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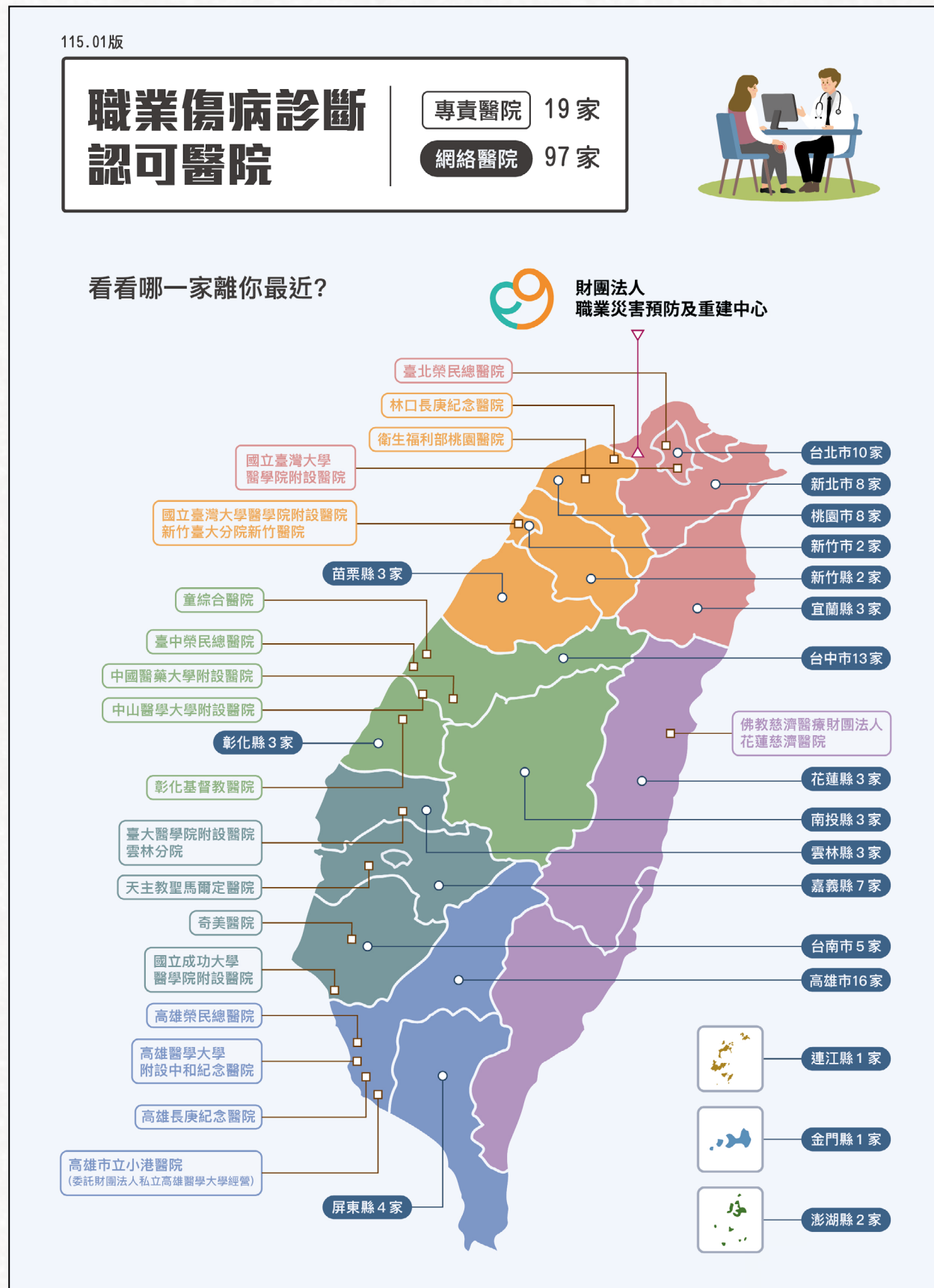


圖 3 職業傷病診斷認可的專責醫院與網絡醫院

二、如不幸發生職業災害，該怎麼辦？

(一)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1. 通報義務

勞工若是不幸發生職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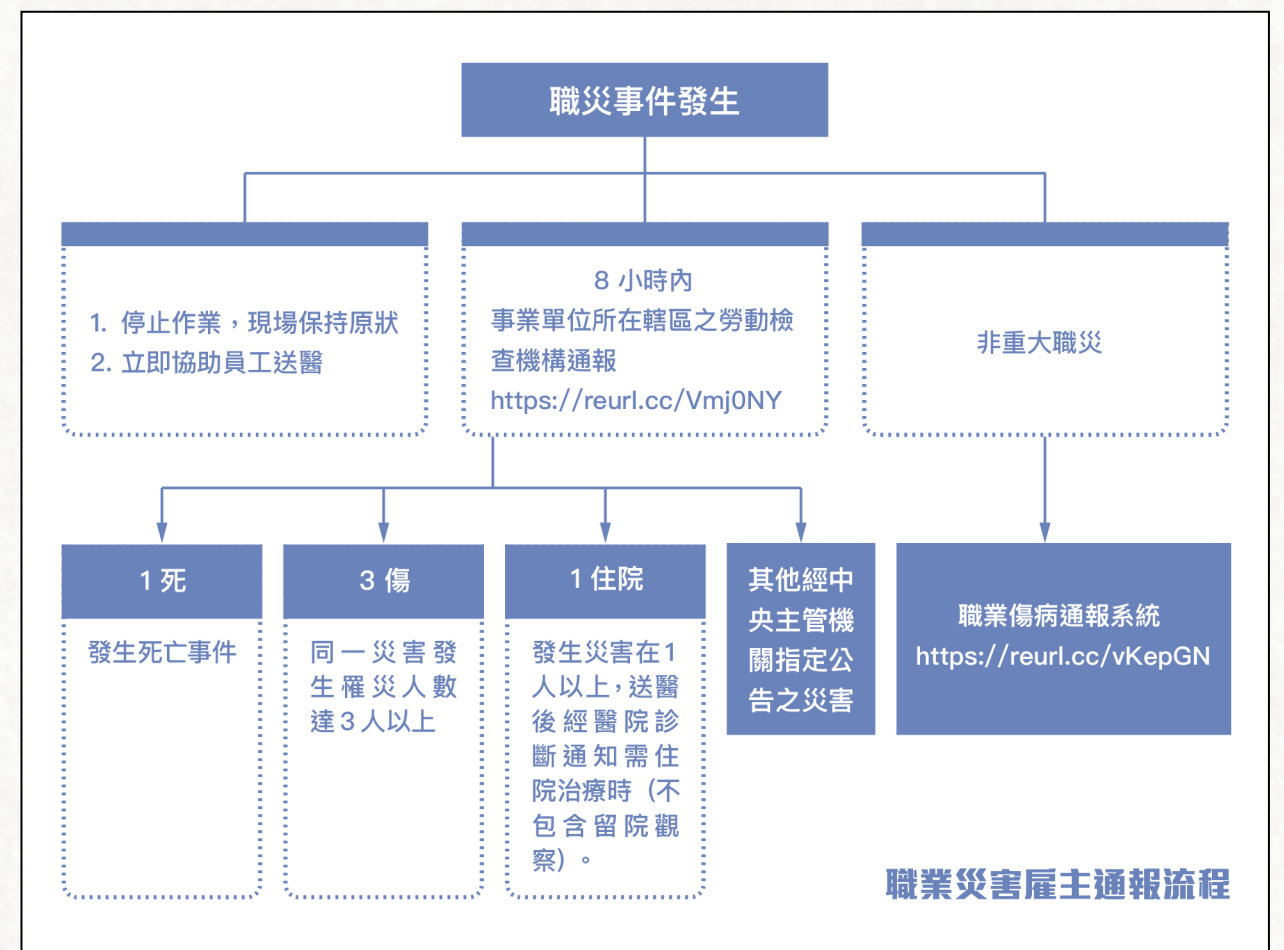


圖 4 職業災害雇主通報流程圖

2. 通報管道

(1) 事業通報系統:職安署職災通報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2) 非重大職災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https://nodis.osha.gov.tw/main>



(3) 電話通報: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表 3 中央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機關名稱		地址 & 通報專線	管轄區
中央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 02-8995672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中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 07-2354861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	🏠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 03-5773311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	🏠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 04-25658588	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	🏠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 06-5051069	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橋頭園區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環安勞動組 工安勞動科	🏠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 07-3611212	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及物流園區 (含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高雄成功物流園區、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軟體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區) 內事業單位。

機關名稱		地址 & 通報專線	管轄區
地方勞動檢查機構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 02-23086101	臺北市轄區事業單位
新北市	勞動檢查處	🏠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至 3 樓 ☎ 02-22523299	一、新北市政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二、新北市政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但不包括以下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代行檢查機構進行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1.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桃園市	勞動檢查處	🏠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 03-3323606	一、桃園市政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二、桃園市政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但不包括以下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代行檢查機構進行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1.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臺中市	勞動檢查處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 04-22289111	一、台中市政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二、台中市政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但不包括以下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1.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機關名稱	地址 & 通報專線	管轄區
臺南市 職安健康處	🏠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 06-2150806	一、台南市政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二、台南市政府轄區以下範圍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1. 轄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 2. 以上不包括以下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進行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1)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3) 公共工程。
高雄市 勞動檢查處	🏠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4 樓 ☎ 07-7336959	高雄市轄區事業單位

(二) 職業傷病通報 (災保法第 73 條)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為早期介入擴大保護及照顧勞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主動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機制，非屬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得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3 條所設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通報管道：<https://nodis.osha.gov.tw/portal>



三、勞工職災時的基本權益

(一) 職災時的請假規定

1.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

雇主應予留職停薪，期間勞保不得退保。經認定結果為職災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8 條)。

2. 勞工如因職災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給予公傷病假。前開公傷病假應依實際需要核給，並無日數限制；復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3. 另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二) 職災時的工作權

1. 工作權保障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醫療期間的職災勞工，雇主原則上不可單方終止契約，除非雇主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之情形，才可終止，而且還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定。

2. 連帶責任與留用義務

(1) 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

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當公司把一定工作委託給別人承包 (叫承攬)，如果承包商再把工作轉包給其他人，那承包商和最後的承包商，對於工作中發生的職業災害，必須一起負責補償受傷的勞工。簡單說，就是大家都要一起擔起責任，確保職災勞工能得到應有的補償。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9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依據民法第 490 條規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承攬。因此當一家公司 (事業單位) 把工作交給承攬商去做，承攬商在工作中使用的勞工，如果發生職業災害，這家公司和承攬商必須一起負起賠償責任。如果承攬商又把工作再轉包給其他人 (再承攬)，同樣適用這個規定，相關承攬商都要負連帶責任。當承攬商先替職災勞工付出補償費用後，他有權利向其他承攬商或最後的承攬商追討這筆費用。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

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意思是當公司改組、轉讓或換老闆時，如果之前留下來的員工在工作中發生職災，導致身體或心理受損，造成工作能力減弱或喪失，他們依法享有的權益仍然會繼續被新老闆保障，不會因為換了老闆而失去應有保障。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

非因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三) 職業災害發生時雇主法定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1. 醫療費用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職業病的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

2. 工資補償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失能補償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

4. 死亡補償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以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辦理)

5. 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金專戶

為保障職災勞工或其遺屬受領職災補償金的權益，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依該法規定受領職災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職災補償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

(四) 職業災害發生時勞工可以請領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照護補助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依規定請領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

<https://www.bli.gov.tw/0106054.html>



表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照護補助一覽

項目	給付保障	給付說明
醫療	醫療給付	補助住院 30 天內「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免繳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選用健保給付部分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由被保險人先行墊付費用，再向勞保局申請核退。
傷病	傷病給付	從不能工作第 4 天起發給至恢復工作的前 1 日止，前 60 日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 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
	照護補助	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於診斷書記載需有需人照護)，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按日發給 1,200 元。
失蹤	失蹤給付	自失蹤之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 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 1 次，至生還之前 1 日、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受領順序和死亡給付遺屬請領順序相同)。又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項目	給付保障	給付說明
失能	失能給付	以下 2 種給付方式擇一發給： 1. 失能年金給付 依部分、嚴重及完全失能 3 種程度，給予診斷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0%、50% 或 70%。如有符合資格的配偶或子女，可以加計「眷屬補助」，每一人可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2. 一次金給付 診斷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 × 依失能等級規定之給付日數 (45 日 - 1,800 日)
	未加保者失能補助	如勞工遭遇職災導致失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 30。並依失能等級 1 次發給 330 日 (第 10 等級) 至 1,800 日 (第 1 等級) 之補助金，實際金額依規定辦理。
	照護補助	失能程度 1、2 等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自申請日當月起，按月發給 13,083 元 (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最長以 5 年為限。* 未加保勞工亦可申請，最長以 3 年為限。
死亡	死亡給付	留有遺屬者，以下 3 種給付方式擇一發給： 1. 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 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 + 遺屬年金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50%，遺屬每多 1 人加發 10%，最多加發 20%) 2.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 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 + 遺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40 個月) 3. 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者
	未加保者死亡補助	1. 無法定遺屬者 一次發給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 5 個月喪葬補助。 2. 有法定遺屬者 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除上開 5 個月喪葬補助外，另發給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 40 個月之遺屬補助。

(五)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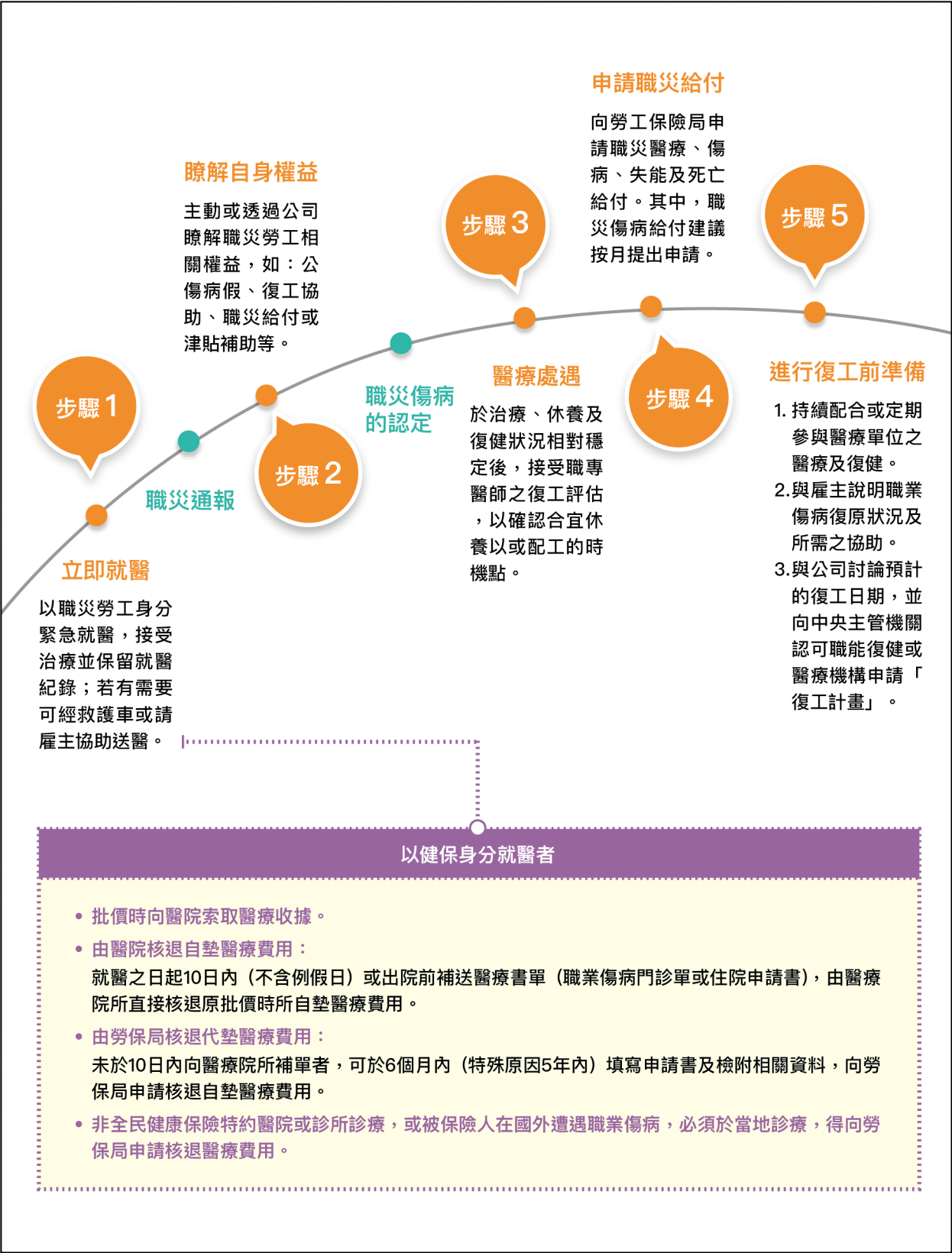


圖 5 勞工職業災害時處理流程圖

(六) 勞保局資訊

上述給付請向勞保局申請或向各縣市勞保局辦事處洽詢：



(七) 各縣市政府職災慰助金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是指，當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導致傷病、失能或死亡時，

政府或地方政府提供的經濟補助和慰問金。這些慰助金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勞工及其家屬度過難關，並減輕職業災害帶來的經濟壓力。

慰助金的發放對象、標準和申請方式，會因不同縣市政府的規定而有所差異。具體來說，慰助金的發放對象通常包括因職業災害死亡、失能或住院的勞工，以及其家屬。

表 5 各縣市慰助金發放一覽表

縣市	台北市
傷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因執行職務致傷病者住院 5 日以上： 1 萬元 / 案。
殘	失能第 1-3 級：20 萬元 / 案。 失能第 4-5 級：10 萬元 / 案。 失能第 6-15 級者：2 萬元 / 案。 因職業病致失能 1-5 級者，加發 5 萬元 / 案。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 5 萬元 / 案。
死	36 萬 / 案
備註	1.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之勞工。 2.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自營作業者。 ※ 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 ※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抵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 02-27208889 #7024

縣市	新北市
傷	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 7 天以上： 設籍本市 1 萬元 / 案。 非設籍本市 5,000 元 / 案。
殘	執行職務致失能： 設籍本市 失能 1-5 級：10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5 萬元 / 案。 失能 11-15 級：2 萬元 / 案。 非設籍本市 失能 1-5 級：5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2 萬 5,000 元 / 案。 失能 11-15 級：1 萬元 / 案。
死	執行職務死亡： 設籍本市 30 萬元 / 案 非設籍本市 15 萬元 / 案 通勤災害死亡： 設籍本市 10 萬元 / 案
備註	1. 核發對象：年滿 15 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 2. 慰助金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出。 3. 通勤災害慰助金發給對象限於設籍本市之勞工，且因通勤災害致死亡者為限。 4. 同一職業災害原已發給慰助金，若後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職業病初次認定之日起 3 年內提出慰助金差額申請。 5. 同一職業災害可獲中央政府相關補助金者，或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助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皆應扣除該慰助金金額。
受理單位	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 02-29603456 #6308、6316、6323、6332、6333
縣市	臺中市
傷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因執行職務致傷病： 住院 5-7 日：1 萬元 / 案。 住院 8 日以上：1 萬 5 千元 / 案。

殘	設籍或在本市境內因執行職務致失能： 失能 1-5 級：4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3 萬元 / 案。 失能 11-15 級：2 萬元 / 案。
死	執行職務死亡： 設籍本市 40 萬元 / 案 (同一職業災害得獲勞動部職業災害死亡勞工慰問金補助者，應扣除該慰問金金額 20 萬元。) * 不包含自營作業者、雇主、通勤職災
備註	1. 核發對象：設籍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 2. 不可重複請領中央或其他縣市相同性質慰問金。 3. 慰問金申請應於職業災害死亡事實發生日起或其他經勞工保險局、勞動部核定為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 4. 另有編列 (1)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日發給一千二百元，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2)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3)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A、學優獎學金 (a) 大專院校生 (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b) 高中 (職) 生，獎勵六千元。 (c) 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d) 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B、技能獎學金 (a) 第一名 (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b) 第二名 (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c) 第三名 (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d) 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受理單位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 04-22289111 #35404-35406、35411-35415

縣市	臺南市
傷	傷病住院： 1. 連續住院四日至六日：新臺幣三千元。 2. 連續住院七日以上：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所稱住院，指罹災勞工經醫師診斷其傷病必須入住醫院，並包含急診留院觀察及等待病床期間。
殘	失能 1-3 級：10 萬元 / 案。 失能 4-7 級：5 萬元 / 案。 失能 8-15 級：1 萬元 / 案。
死	新臺幣三十萬元。
備註	核發對象：設籍本市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但因情形特殊而有慰問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 勞保局 (職安署) 初次認定為職業傷病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各項慰問金之請領，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以發給一次為限。 ※ 已請領其他項目之慰問金者，應予扣除。
受理單位	勞工局勞安福利科 ☎ 民治市政中心：06-6377337 ☎ 永華市政中心：06-2991111 #8535、8538、1036、7783
縣市	高雄市
傷	無
殘	失能第 1-5 級每人新臺幣 3 萬元。 失能第 6-10 級每人新臺幣 2 萬元。 失能第 11-15 級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死	給付標準：死亡每人新臺幣 30 萬元。
備註	1. 核發對象：職業災害發生時設籍本市，且申請時仍在籍。但因職業災害死亡者，不適用申請時仍在籍之規定。 2. 慰問金應扣除申請人因同一職業災害領取之下列金額後發放之。但領取總額多於應給付之慰問金者，慰問金不予發放。 3. 勞工因重大職業災害而有住院之事實者，主管機關 得先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受理單位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 07-8124613 #522
縣市	桃園市
傷	住院三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 案。 住院四日以上，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 案。
殘	失能 1-5 級：8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5 萬元 / 案。 失能 11-15 級：2 萬元 / 案。
死	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 案；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 (市) 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 / 案。 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案；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 (市) 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案。
備註	1. 補助對象：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不在此限。 2. 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檢具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3. 慰問金應扣除同一職業災害已獲勞動部慰問金之金額。 4. 同時符合本市及勞工設籍地之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請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縣 (市) 政府提出申請，亦應扣除設籍地縣 (市) 政府規定之職災慰問金金額。
受理單位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 03-3386225、03-3322101 #6802~6803
縣市	新竹市
傷	住院 3-5 日：5 仟元 住院 6 日以上：1 萬元 / 案
殘	失能 1-5 級：3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2 萬元 / 案。 失能 11-15 級：1 萬 5 仟元 / 案。
死	5 萬元 / 案

備註	1. 核發對象：設籍本市之勞工；未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就業者。 2. 慰問金申請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之。 3. 通勤職災需設籍新竹市始可申請。 4. 就同一職業災害已發給傷病慰問金後，於 3 個月內續發生死亡、失能情況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補足慰問金差額。 5. 不可重複請領其他縣市相同性質慰問金。
受理單位	勞工處勞動條件科 ☎ 03-5324900 #209
縣市	新竹縣
傷	住院 3-5 日：5 仟元 / 案 住院 6 日以上：1 萬元 / 案
殘	無
死	5 萬元 / 案
備註	對象： 1. 設籍本縣之本國籍勞工 (不包括雇主)。 2. 未設籍本縣之勞工，但於本縣就業者。 * 因就業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職業災害 (不含通勤職災)。
受理單位	新竹縣勞工處勞工行政科 ☎ 03-5518101 #3013、3016
縣市	彰化縣
傷	2000 元 / 案 (本縣重大職災且住院者)
殘	無
死	3 萬元 / 案

備註	1. 核發對象：設籍本縣縣民，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之家屬。 2. 死亡慰問金：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因通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延遲，經本府認定確有理由者，得不受上述三個月期間之限制，但最長仍以一年為限。 ※ 就同一職業災害，其已依前述發給住院慰問金後，續發生職業災害死亡者，應予以抵扣之。
受理單位	
縣市	南投縣
傷	住院五日 (含) 以上，未滿十日者新臺幣 3,000 元。 住院十日 (含) 以上者新臺幣 6,000 元。
殘	失能 1-5 級：3 萬元 / 案。 失能 6-10 級：2 萬元 / 案。 失能 11-15 級：1 萬元 / 案。
死	5 萬元 / 案
備註	1. 核發對象：設籍南投縣之本國籍勞工 (不包括雇主)，於勞動場所中因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死亡或失能、住院。 2. 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後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社會及勞動局勞工行政科 ☎ 049-2222106 #1823-1824
縣市	雲林縣
傷	住院 7-13 日：5 千元 / 案 住院 14 日以上：1 萬元 / 案
殘	無
死	2 萬元 / 案
備註	設籍且勞務提供所在地於本縣之受僱勞工為適用對象，並須於災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 05-5522840
縣市	嘉義市
傷	連續住院 4 日以上：5 千元 / 案
殘	無
死	10 萬 / 案
備註	1. 核發對象：凡年滿十五歲，設籍嘉義市 (以下簡稱本市) 或勞務提供地於本市轄內之勞工。 2. 就同一職業傷病，其已依前述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續發生較嚴重之情形者，得於嗣後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受理單位	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 ☎ 05-2254321 #101、102
縣市	嘉義縣
傷	連續住院 4 日以上：5 千元 / 案
殘	
死	2 萬 / 案
備註	1. 年滿十五歲設籍本縣之勞工。 2. 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初次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 ☎ 3620123 #8041、8049
縣市	屏東縣
傷	住院 4 日以上未滿 10 日：3,000 元 / 案。 住院 10 日以上：6,000 元 / 案。
殘	失能： 第 1-5 級：2 萬 5000 元 / 案 第 6-10 級：2 萬元 / 案 第 11-15 級：1 萬 5000 元 / 案

死	3 萬元 / 案
備註	1. 年滿 15 歲以上且設籍屏東縣之勞工，因職業災害 (在勞動場所的作業活動引起傷害、失能或死亡) 而受傷或死亡者。對象包含自營作業者 (含農民、漁民、林業、牧業等各行各業工作者)。 2. 慰助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致失能者應於取得相關證明後 1 個月內提出。
受理單位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 08-7558048 #327
縣市	宜蘭縣
傷	住院合併： 5-10 日：5 千元 / 案。 10 日以上：1 萬元 / 案。
殘	失能： 1-5 等級者：5 萬元 / 案 6-10 等級者：3 萬元 / 案 11-15 等級者：1 萬 / 案
死	10 萬元 / 案
備註	1. 設籍本縣，有適用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勞工。 2. 申請人須於職災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3. 同一職業災害已申請慰助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再次申請，將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發給項目之差額。 4. 如同時符合本縣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受理單位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 03-9251721 (專線) ☎ 03-9251000 #1770、1738、1736
縣市	花蓮縣
傷	因同一事故受傷或疾病於三個月內合計住院七天以上： 5,000 元 / 案
殘	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經職業傷病專科醫師診斷，其身體障害影響工作能力達三個月以上者，或經其他專科醫師診斷後，實際休養三個月以上者，發給二萬元。

死	3 萬元 / 案
備註	核發對象：設籍於本縣且年滿十五歲之勞工或其遺屬。 ※ 上述勞工及職業災害之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之規定慰助金申請應於認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 同一職業災害已申領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 ※ 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性質之慰問救助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 03-852237
縣市	台東縣
傷	低收：1 萬元 / 人。 中低收：7 千元 / 人。 一般身分：5 千元 / 人。
殘	
死	低收入戶：2 萬 中低收入戶：1 萬 5 千 一般身分：1 萬
備註	1. 核發對象：本縣縣民及發生於本縣境內之民眾 (無設籍限制)。 2. 慰問金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 3. 另有生活慰問：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最高補助 3 萬元為限。 4. 不明失蹤五日以上 - 低收入戶：二萬元整 / 人 中低收入戶：一萬五千元整 / 人 一般身分：一萬元整。 (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
受理單位	於災害或意外事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部分縣市未另訂職災死亡慰問 (助) 金制度者，得依勞動部《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發給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注意事項所稱職業災害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定義，不包括上下班途中之通勤事故；慰問金發放原則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1. 申請連結

<https://pse.is/8nc5k4>



2. 收件地址

掛號郵寄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3. 聯繫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災勞工保護組

電話：(02)89956666 #8287

4. 相關權益提醒

- (1) **與保險給付不衝突**：此慰問金屬於社會救助性質，不影響家屬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保險的「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或一次金）。
- (2) **雇主補償責任**：雇主仍須依《勞基法》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之死亡補償，但可抵充已支付的災保給付。
- (3) **法律扶助新制**：自 2026 年起，勞動部將擴大對職災死亡勞工家屬的「訴訟扶助」，針對重傷或死亡案件可免除資力審查，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代墊保證金服務。

(八) 職災勞工權益法令諮詢管道

- (1) 勞動部提供的「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 (2) 勞動部也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免費諮詢和轉介服務。
- (3) **線上文字客服**：勞動部也提供線上文字客服，方便民眾在網路上諮詢。

<https://1955rb.mol.gov.tw/>



一、職災個案管理服務

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朋友，勞動部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配置專業服務人員，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庭渡過困境並回到勞動市場。

(一) 服務內容

- (1)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2) 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3) 勞動權益維護。
- (4) 復工協助。
- (5) 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6) 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7) 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二) 各縣市政府職災服務聯繫方式

表 6 各縣市政府職災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	T:02-24201122 T:02-24250575(專線)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障管理課	T:02-23381600 F:02-23026601	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	T:02-29603456 F:02-29506856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身障就業科	T:03-3333814 #6814、 6815 T:03-3359606(專線)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勞動條件科	T:03-5323007 F:03-5319427	300 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勞工行政科	T:03-5518101 F:03-5554694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T:037-371446 037-558929 F:037-559544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收文)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	T:04-22289111 F:04-22521247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T:04-7235010(專線) F:04-7234438	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勞工行政科	T:049-2222106 F:049-2246986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T:05-5522840 T:05-5522856 F:05-5331080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	T:052254321 #101、 102 T:05-2254185 T:05-2231920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勞工行政科	T:05-3620123 #8049 T:05-3623280(專線) T:05-3625930(專線)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勞安福利科	T:06-2991111 #8535、 8538、1036、8431 F:06-2997623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T:06-6377337 F:06-6320832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T:07-8124613 #561 F:07-8124081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屏東縣政府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T:08-7519160(專線) T:08-7558048(總機) F:08-7515177	900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2)	T:03-9251000 #1736 F:03-9251093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勞資科 (2)	T:03-8225377(專線) 03-8227171 #390、 391、396 F:038-237712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勞工科 (1)	T:089-328254 #314 F:089-341296	950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T:06-9274400 #555 F:06-9268391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T:0836-22381 #6115 F:0836-22209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	T:082-318823 F:082-371514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二、職災勞工的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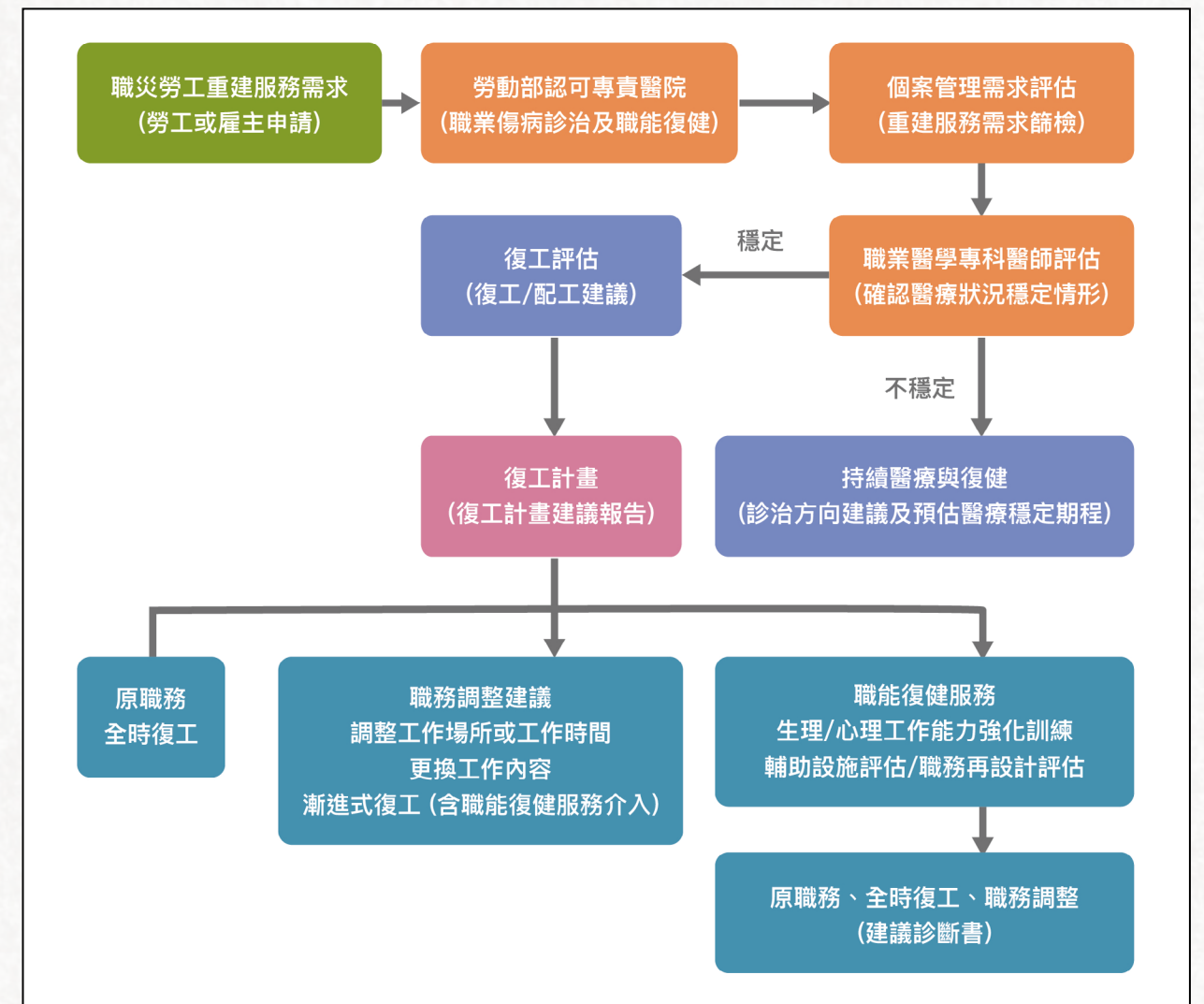


圖 6 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流程圖

(一) 職能復健

職災勞工的復健是幫助因職業災害受傷或罹病的勞工，透過專業的復健服務，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並順利重返職場的重要過程。這包括生理和心理層面的復健，以及工作能力的評估、強化訓練和輔助設施的評估等。

(二) 復工計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

(三) 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工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7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

(四) 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指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服務內容如下：

1. 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定復工計畫。

2. 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
3. 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
4. 增進或恢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
5.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器具、設備、機具與工作環境改善等需求評估，及合理調整職務或職務再設計方法之建議。
6.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
7. 其他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協助。



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資訊
<https://pse.is/8l7h4q>

(五) 強化訓練機構

考量職能復健過程，經評估後可能需要進行生心理強化訓練，其訓練頻率高、時間長，為能使職災勞工能就近於住居所在地獲得生心理強化訓練服務，規劃由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人員進行晤談、評估及擬訂重建服務計畫（含復工計畫），後續由本部特約之強化訓練機構按評估結果進行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以補充職能復健資源稀缺地區服務量能，照顧資源稀缺地區職災勞工，提升職能復健服務之可及性及近便性。



強化訓練機構資訊
<https://pse.is/8l7j4x>



圖 7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與強化機構

三、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補助措施

(一) 補助雇主

1. 補助設施補助

- (1) 補助對象：雇主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得於提供補助設施後 90 日內申請補助。
- (2) 補助標準：每一職災勞工同一職災事故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 (3) 受理申請窗口：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2. 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 (1) 補助對象：

A. 原雇主

協助符合失能等級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 6 個月者。



圖 8 雇主僱用職災勞工設置補助設施申請補助流程圖



圖 9 雇主僱用職災勞工申請補助流程圖

B. 新雇主

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失能等級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並繼續僱用滿 6 個月者，得申請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 (2) 補助基準：

A. 原雇主

- (A) 僱用失能第 10-15 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計算發給。
- (B) 僱用失能第 1-9 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計算發給。

- (C) 同一職災事故合計以 12 個月為限。

B. 新雇主

- (A) 僱用失能第 10-15 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受僱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計算發給。
- (B) 僱用失能第 1-9 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計算發給。
- (C) 同一職災事故合計以 12 個月為限。

C. 受理申請窗口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 補助勞工

1. 職能復健津貼

(1) 補助對象：

- A. 於認可醫療機構、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職災保險被保險人。
- B. 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包括復工計畫擬訂、工作分析、工作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

(2) 補助標準：

依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所載服務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等級之 60%，除以 30 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 180 日為限。

(3) 受理申請窗口：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2. 器具補助

(1) 請領資格：

- A. 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 B. 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

(2) 補助標準：

- A. 輔助器具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如「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



<https://reurl.cc/AbK1N8>

- B. 除人工電子耳外，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4 項輔助器具，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C. 被保險人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 3 條附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以外器具補助之需求者，應經職安署專案核定，且每人每年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3) 受理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 申請書下載與輔具相關說明：



<https://reurl.cc/qKODEE>

四、勞資爭議法律協助

(一) 職災勞工爭議法令諮詢諮詢管道

- (1) 勞動部提供的「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 (2) 勞動部也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免費諮詢和轉介服務。

- (3) 線上文字客服：勞動部也提供線上文字客服，方便民眾在網路上諮詢。



勞動部線上文字客服

<https://1955rb.mol.gov.tw/>

(二) 法律諮詢

1. 法扶法律諮詢

(1) 電話諮詢：

撥打法扶全國專線 412-8518 轉 2，由語音提示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2) 現場諮詢：

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導，法扶各地分會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建議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資料。

(3) 視訊諮詢：

民眾可預先上網登記預約，並於登記諮詢時段內，利用自有電腦或手機等通訊設備，登錄使用指定視訊軟體（Google Meet）與律師連線諮詢。預約成功後，將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即可於預約諮詢時間登入 Google Meet 進入線上會議室與律師進行視訊法律諮詢。



視訊預約

<https://reurl.cc/5Rgp6V>

2.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

表 7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上班日 8:30-17:30 (中午不休息)	(02)2371-3261 民事轉 2121、 刑事轉 8424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	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	上班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02)2331-0901 (02)23713261 轉 842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北區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櫃檯」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1999 轉 6168 外縣市： (02)2725-6168
	目前沒有提供現場掛號， https://reurl.cc/NxmEo6 		
新北市政府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室	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本市境內 1999 或 2960-3456 分機 4250 (採現場受理或自行網路預約)
	備註：法律諮詢可以上新北市法制局預約 https://reurl.cc/Qak0lp 現場受理 (請至聯合服務中心後方法律扶助櫃檯報到) 		
桃園市政府	桃園區市府路 1 號 法律諮詢中心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1:30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週一下午 14:00-16:00 週三下午 14:00-16:00 週五下午 14:00-16:00 諮詢時段有可能調整，請以新竹市政府網站內容為準	(03)521-6121 轉 232
	備註：法律諮詢服務採全面電話預約制，無現場排隊，每人每週限預約一場次。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3 樓 法律諮詢室	每週五下午 14:00-16:00	(03)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037)559-841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市政大樓	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文心樓 10 樓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預約專線 (04)2228-9111 轉 23610、236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7 樓 (第三會議室)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 (消費者服務中心)	週一上午 9:00-11:00 週一、三、五上午 9:00-11:30	(04)722-2151 轉 1777 (04)722-2151 轉 1175、1178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樓 服務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 600 號)	週三上午 9:00-12:00 (上午 11:30 分截止登記)	(049)222-2106 轉 715 (049)2204012
	備註：面談諮詢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嘉義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週一上午 9:30-12:00	(05)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	週五下午 14:30-16:30	縣政府： (05)362-3456
	備註：民眾法律扶助輪值表請逕上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z5j7RQ 查詢。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1 樓 法律諮詢室	每週一及週四 上午 9:00-11:00	(05)534-2421 (05)532-2302
台南市政府	永華行政中心：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6 號 1 樓 (市民服務中心)	週一～週五 上午 09:00-11:00	(06)299-1111 轉 7811、1095
	備註：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偶有調整異動，請電洽確認。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聯合服務中心)	週一 ~ 週五 上午 8:00 開始登記， 9:00 開始諮詢 下午 13:30 分開始登記， 14:00 開始諮詢	(07)337-3686
	備註：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上下午各受理人數 9 人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合服務中心)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19:30-21:30 週五下午 13:30-17:30	(08)732-0415 分機 2026
臺東縣民服 務中心	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	週一上午 9:00-11:00	(089)361-314
	備註：限面談諮詢		
花蓮縣北區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縣 府服務中心)	每週三上午 10:00-12:00	(03)823-2050
花蓮縣南區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每週五下午 14:00-17:00	(03)898-0561
宜蘭縣政府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宜蘭縣政府議員聯絡 室	每週三下午 14:00-16:00	(03)925-1000 轉 1121
	備註：需事先電話預約		
基隆市政府 民政處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 樓 基隆市政府聯合服務中 心 (第 5 櫃台)	上班日上午 9:30~11:30	(02)2420-1122 轉 121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法律扶助服務處)	週一下午 14:00-17:00	(06)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備註：面談諮詢，請先致電預約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每月第 3 週週三 下午 13:30-16:00	法扶： (082)375-220 行政室： (082)325-740
	備註：法扶金門分會平日服務地點為：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4 樓之 4 (金信大樓)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上午 8:10-12:00 下午 13:40-17:30	(0836)23368



資料來源：
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2204/2473/2487/10499/>

(三) 勞動部 115 年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從職災發生後即提供「職災原因初步分析」、「專案律師諮詢」、「陪同和解與調解」，到「訴訟扶助」等完整的法律支援，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同時也促使雇主更加重視職場安全衛生。該法律協助方案僅限於勞動場所職災，不包含通勤。

另職災移工也常囿於語言門檻及不了解法規，無法妥善主張權利。本方案針對外國工作者、尤其是移工，則「全程通譯」服務，不限時數。

擴大提供職災勞工訴訟扶助，除現行勞動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內容外，進一步放寬針對「職災致重傷、死亡勞工及其家屬，得免除資力審查」以迅速提供訴訟扶助，並擴大將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規劃協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代墊假扣押程序之提存擔保金。(服務請洽各縣市政府職災服務聯繫窗口)

(四) 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1. 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告訴代理

當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或勞工因特定事件涉及刑事告訴時，可以向相關機構申請法律扶助，以獲得律師協助進行訴訟或調解，有下列申請條件：

- (1)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後需要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起訴、保全或強制執行，且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如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勞工、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經濟實力。)
- (2)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且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得申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扶助。(如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勞工或得為告訴之人申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經濟實力。)
- (3) 勞工如遇有(1)所列舉之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申請時勞工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可由工會向勞動部提出律師代理扶助之申請，相關申請書表，請至下方相關檔案下載。

- (4)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且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未逾 500 萬元，可向勞動部提出律師代理扶助之申請，相關申請書表，請至下方相關檔案下載。

2. 扶助標準如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通過後，將直接指派律師並撥付費用給扶助律師，勞工無須負擔任何律師酬金)

- (1) 個別申請者，勞動調解、每一審級訴訟最高 4 萬元。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得增至 6 萬元。
- (2) 共同申請者，勞動調解、每一審級訴訟最高 10 萬元。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得增至 20 萬元。
- (3) 申請保全程序者，每次最高 3 萬元。
- (4) 申請督促程序者，每次最高 1 萬元。
- (5) 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每次最高 4 萬元。
- (6) 申請法律文件撰擬者，每件最高 1 萬元。

3. 申請方式

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的勞工請直接向就近的法扶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4. 審查標準及應備文件

請參考法扶基金會官網說明。



法扶基金會官網

<https://pse.is/8j5nkb>

(五) 勞動事件及刑事案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1. 服務對象

- (1) 勞工之訴訟案件類型如為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並依本扶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經核准扶助代理酬金。
- (2) 勞工如遇有前項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申請時勞工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可由工會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之申請。
- (3)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且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未逾 500 萬元，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申請。

2. 扶助標準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勞動事件或刑事案件必要費用扶助，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同一案件最高 10 萬元 (同一勞動事件最高 10 萬元、同一刑事案件最高 10 萬元，分別計算)。

3. 申請方式

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的勞工請直接向就近的法扶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4. 審查標準及應備文件

請參考法扶基金會官網說明。



法扶基金會官網
<https://pse.is/8j5nkb>

(六)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1. 發給對象

對於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勞動調解、訴訟中，於該期間未就業，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在勞資爭議訴訟期間，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

2. 扶助標準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生活費用扶助標準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 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每次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按比例計算之。如勞工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則最高可扶助至九個月。

3. 申請方式

請下載列印申請書及切結書（<https://pse.is/8lja3n>），並檢附申請書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後，郵寄至勞動部（地址：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七) 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律師陪調法律扶助

為確保勞工勞動權益，勞動部提供補助地方政府指派律師陪同勞工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由需為：勞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調動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主張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等案件；或為與雇主發生職災事件爭議，雇主未依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或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勞工如具職業災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身分、或案情複雜，經地方政府認定確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者，請求標的金額不受限制）。勞工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有律師事前諮詢、陪同調解，如有語言需求亦可請通譯人員全程協助，相關費用全由勞動部支

付，期藉由專業律師於調解期間協助勞工或家屬爭取權益。

申請方式：勞工或家屬如有需求，可於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向地方政府洽詢。

(八) 仲裁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重大職災之仲裁代理扶助

1. 服務對象

勞工、勞工遺屬或法定代理人依仲裁法提起仲裁，或因重大職災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者，可向勞動部提出仲裁代理之申請。

2. 申請方式

請下載列印申請書及切結書（<https://pse.is/8lja3n>），並檢附申請書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後，郵寄至勞動部（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九) 勞動部與部分縣市政府另編列訴訟補助彙整

表 8 全台各縣市勞工訴訟補助補助措施彙整表

縣市	勞動部
申請人身分限制	1. 勞工遭遇 勞資爭議（如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職災補償、未投保或薪資申報不實等），經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方可申請，或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 2. 補助申請時個人月收入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00 元，資產（不含自用住宅）不得超過 300 萬元。 3. 因職災死亡或重傷之勞工、遺屬或得為告訴之人，申請民事職災補償、賠償或刑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時，經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者，免審資力。
裁判費、非訴訟程序費用	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鑑定費、證人日費、政府規費等，最高補助 10 萬元 / 案件。
律師費	法扶基金會審查後指派律師代理案件，申請人無需支付律師費。
生活費用補助	適用於終止勞動契約而陷入收入中斷狀況之勞工。按投保薪資第 1 級（60%）計算，最多可補助六個月；若為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最高可延長至九個月。

其他可申請補助	115 年新增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縣市	宜蘭縣
申請人身分限制	1. 須設籍或實際提供勞務於宜蘭縣。 2. 其勞資爭議已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調解不成立，且非顯無勝訴者。 3. 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訴訟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含律師費及裁判費) 1. 勞工個別申請者，每案 (不分審級) 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每案 (不分審級) 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3. 勞工實際支付訴訟費用未超過上述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補助。
律師費	與裁判費併同。
生活費用補助	按勞動部中央專案辦理。
縣市	台北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須設籍或實際提供勞務於台北市，且設籍或工作滿 4 個月以上。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受補助者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律師費	個別申請：每一審級 / 裁決程序 / 強制執行最高補助 5 萬元。 共同申請 (多位勞工)：最高補助 10 萬元。
生活費用補助	每審最多 9 個月，全案最多 2 年。 工會幹部：每審最多 1 年，全案最多 3 年。 裁決案件 (如工會法事件)：最多補助 6 個月。
縣市	新北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須設籍或實際提供勞務於新北市，且設籍或工作滿 4 個月以上。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 依法院實際徵收的金額，在額度內酌予補助。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者：每審級最高補助 5 萬元，全案最高 15 萬元。 2. 共同申請者：人數未滿 30 人，每審最高 10 萬元，全案最高 30 萬元；人數 30 人以上，每審最高 15 萬元，全案最高 45 萬元。 3.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與仲裁程序：補助最高 5 萬元。 4. 第三審及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案件如經裁定不應由申請人負擔，補助款應於法院返還或獲償後 15 日內歸還。
生活費用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為法定基本工資。 1. 如有受扶養人，每人加給 10%，最多加給 20%。 2. 一般勞工：每審最多 6 個月，滿 45 歲或具身障證明者可延長至 9 個月。 3. 工會幹部：每審最多 1 年，全案最多 3 年。 4. 全案補助總期間不得超過 2 年。 5. 須於每月查核「無工作收入或未領取同性質補助」後方得撥款。 6. 若日後經判決或和解由雇主支付期間工資，申請人須於 30 日內返還補助；如金額不足返還，以實際獲得金額為限。
其他可申請補助	1.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 (裁決) 期間特別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 15,000 元，同一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2. 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個別身分申請者，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 5 萬元，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補助加總金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共同申請者，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補助加總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縣市	桃園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勞工的勞務提供地需在桃園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桃園市達四個月以上。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依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 * 需繳還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者 工會幹部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 6 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 12 萬元。 個案勞工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 10 萬元。 2. 共同申請者 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 7 萬 5 千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 15 萬元。 3. 勞工因雇主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命其返還所受領工資之非訟程序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生活費用補助	無資力之勞工，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每次以 2 個月為限。 * 需繳還
其他可申請補助	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1. 個別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3. 工會為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縣市	新竹縣
申請人身分限制	爭議事實發生時已設籍在新竹縣之勞工。
裁判費、非訴訟程序費用	個別申請：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3 萬元。 1. 共同申請 (5 人以上)：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6 萬元。 2. 重大爭議或特殊情形，得由縣府另案認定補助。 3. 工會會員可加給補助金額 20%。 4. 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酌予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 5. 非由申請人負擔者，補助後須於 15 日內繳回。
律師費	訴訟補助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1. 個別申請：每一審與強制執行階段最高補助 3 萬元。 2. 共同申請：每一審與強制執行階段最高補助 6 萬元。 3. 第三審如非由申請人負擔，補助後須於 15 日內繳回。
生活費用補助	1. 一般勞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最長 3 個月；申請時須無工作收入並符合所得門檻，平均工資低於 2 萬元者依其平均工資核給。 2.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國中 / 小每人補助 5,000 元/ 3,000 元; 高中 (未就業) 公立 5,000 元、私立 8,000 元；大學 (未就業) 公立 8,000 元、私立 12,000 元，每人限補助一次。
縣市	台中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設籍或工作地為台中市之勞工。

裁判費、非訴訟程序費用	1. 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2. 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3. 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 5 萬元。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者：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額最高 5 萬元。 2. 集體訴訟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 二人：每案各審級最高 10 萬元 三人：每案各審級最高 15 萬元 四人以上：每案各審級最高 20 萬元 3. 補充說明：另有撰狀費及存證信函費補助: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或存證信函，每項最高補助 6,000 元;同案後續申請律師費補助者，須扣除已補助金額。
生活費用補助	1. 初次核定:每案補助最多 2 個月基本工資。 2. 再經審查可續領，但全年最長僅補助 4 個月基本工資。 3. 裁決或判決結果若雇主應補發工資，應返還原補助。 ※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縣市	雲林縣
申請人身分限制	1. 勞工需在雲林縣設籍滿 4 個月以上，且提供勞務地也在雲林縣。 2. 案件類型限於不當解僱、重大勞資爭議、職業災害，且需經 地方勞資調解不成立方可申請。 3. 申請者不得已有中央或地方類似補助，亦不得為顯然勝訴機率低者。
裁判費、非訴訟程序費用	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一次，全案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非申請人負擔者須返還)
律師費	全案僅補助一次，且不得逾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個別申請者，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6 萬元為限。(非申請人負擔者須返還)
生活費用補助	申請人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如事後取得雇主給付之爭議期間工資，原領生活費用應返還。)

縣市	嘉義縣
申請人身分限制	設籍或工作地為嘉義縣之勞工。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1. 勞工個別申請者，每案（不分審級）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2.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3. 勞工實際支付訴訟費用未超過上述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補助。
律師費	訴訟費（含律師費及裁判費）。
縣市	嘉義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勞務提供地為嘉義市且同一雇主任職滿一年、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裁判費 / 強制執行費：每案最高 2 萬元（實支實付、非申請人負擔者須返還）。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最高 2 萬元。 2. 共同申請：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最高 3 萬元。（非申請人負擔者須返還） 3. 諮詢費：由政府指派律師協助，每案限協助 2 次。
生活費用補助	1. 每月 6 千元，最長補助 6 個月。 2. 若後續由雇主補發爭議期間工資者，應返還補助款。
縣市	台南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或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現籍仍設於本市之勞工。因本市雇主招募員工發生就業歧視或性騷擾爭議之求職者亦同。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核實補助，每案合計最高 50 萬元。
律師費	律師費（含撰狀費） 1. 個別申請者：每審最高補助 5 萬元，全案最高 15 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審最高補助 10 萬元，全案最高 30 萬元。 3. 第三審若非由勞工負擔，應於受償後 15 日內繳回。 4. 未正式委任律師之撰狀費：個別申請每審最高 5,000 元，共同申請每審最高 1 萬元。

生活費用補助	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 1. 每月補助基本工資的 60%，最長 6 個月。 2. 若為滿 45 歲或具身心障礙者，最長補助 9 個月。 3. 工會幹部因執行職務涉訟者，最長補助 1 年。 4. 勞工若取得雇主給付訴訟期間工資，需於受領後 30 日內繳回補助款。
其他可申請補助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同一事件每人補助 1.5 萬元，限領一次。
縣市	高雄市
申請人身分限制	申請時設籍高雄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裁判費、 非訴訟程序費用	裁判費補助以法院實際收費金額為限，每案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律師費	1. 工會幹部因勞資爭議涉訟者：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一般勞工因勞資爭議涉訟者：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5,000 元。 （前二點案件原審級判決後，如資方未提起上訴，不得申請上級審補助。） 3. 涉及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工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生活費用補助	工會幹部：每月補助其勞保投保薪資之 80%，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 勞工：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補助最長 6 個月。 若雇主未投保，則依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依第一級投保薪資計算。
縣市	台東縣
申請人身分限制	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特別是針對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遭遇性騷擾而提起的訴訟。 2. 非上訴之資格之職災勞工依勞動部補助法扶一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專案申請。
律師費	1. 法律諮詢費用：申請人如有案件向律師諮詢之需求，本府依需求請律師到場服務協助法令諮詢；申請人給付諮詢費用，由本府補助申請人每半日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每人每案以 6 次為限。 2.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6 千元，全案最高補助 1 萬 8 千元。 3. 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五、重回職場服務

(一) 就業服務

1. 一般站台

職災勞工經醫療終止後得向各地就業服務站請求協助就業。

(1) 服務項目：

A. 一對一就業諮詢及媒合工作

B. 轉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職業訓練

C. 運用補助方案協助就業

推介臨時性工作，經求職登記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D.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辦法，推介特定對象至申請多元方案之民間單位工作。

E.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

F. 僱用獎助措施

運用津貼補助協助無法順利就業之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G. 職務再設計

協助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

H. 全台就業服務站資訊



<https://pse.is/8j5pcm>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服務內容：

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方式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適性且符合需求之服務。

表 9 全台身障職業重建中心

地區別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北部地區	基隆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02-24201122
	台北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5598518
	新北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桃園市勞動局身障就業科)	03-3333814 03-3333870
	新竹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科)	03-5324900
	苗栗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	037-559966~559968 037-559960
中部地區	台中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4-7532482
	南投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049-2204776
	雲林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2
	嘉義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	05-3620900
	嘉義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05-2231920

地區別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南部地區	台南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06-2991111 #6602、6293、 6290、6286、8530、8020、8533
	高雄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07-3214033#319
	屏東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8-7558048#53、56
東部地區	宜蘭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	03-9251000 #1720、1721、1722
	花蓮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勞資科)	03-8225377、 03-8227171 #318、319
	台東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08-9328254、089351834
離島地區	澎湖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06-9261248
	金門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08-2373291
	連江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08-3625022 #402

(二) 職務再設計

1. 什麼是職務再設計

職務再設計是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結合專業機構、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順利就業，並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排除工作障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

2. 適用對象

- (1) 身心障礙者。
- (2)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者。
- (3) 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所指對象為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者、單側聽損者、精神疾病者、符合特教法所稱身心障礙情事者，因實務上前開對象之障礙需求及評估模式與身心障礙者相同，為排除工作障礙並促進就業，也納入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 (4) 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 (5) 勞工就業通計劃。

3. 協助項目

- (1) 改善工作環境，如：工作桌高度調整等。
- (2) 改善工作方法，如：簡化工作流程等。
- (3) 改善工作條件，如：彈性工作安排等。
- (4) 改善設備或機具，如省力裝置調整改善等。
- (5) 提供就業輔具：如擴視機、支架等。

4. 補助額度

依所提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5. 不予補助之情形

- (1) 非屬協助上列適用對象人員之就業或

工作障礙事項。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法應改善。
-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6. 申請窗口

- (1) 身心障礙者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
- (2) 年滿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產業單位勞工，向工作所在地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

7. 職務再設計相關網站



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

六、社會福利

(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面對每一位求助的民眾，會依據民眾的問題，整體性評估家庭的問題，依據需求提供協助或協助資源連結，是每個家庭的福利家庭醫師，也是社區的「好厝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以提供的各服務大致包含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脆弱家庭及個人服務、經濟支持方案、支持性活動方案、連結社區資源及推動志願服務；具體對於經濟陷困家庭提供

經濟扶助、福利補助扶助、急難救助及實(食)物等。



(二)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

結合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三) 社會救助

1. 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

當您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此時您可申請「速訪、速核、速發」的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送核定機關當日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元；若您經過認定屬急迫個案，訪視時將立即先發給新台幣 5 千元救助金。

2. 急難救助

若經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的救助仍無法紓困，此時可依照急難救助流程申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急難救助。但是必須注意下列數點：

- (1) 馬上關懷專案以急迫性個案、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遇到急難為主要對象；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依社會救助法向公所提出申請。
-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再予救助。
- (3)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須有公所或縣府訪視人員填寫「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訪查表」，供本部據以審核；立法委員交辦案件仍需另函請縣(市)政府或公所辦理訪查，故處理時間較長。
- (4) 為爭取急難救助時效，建議案主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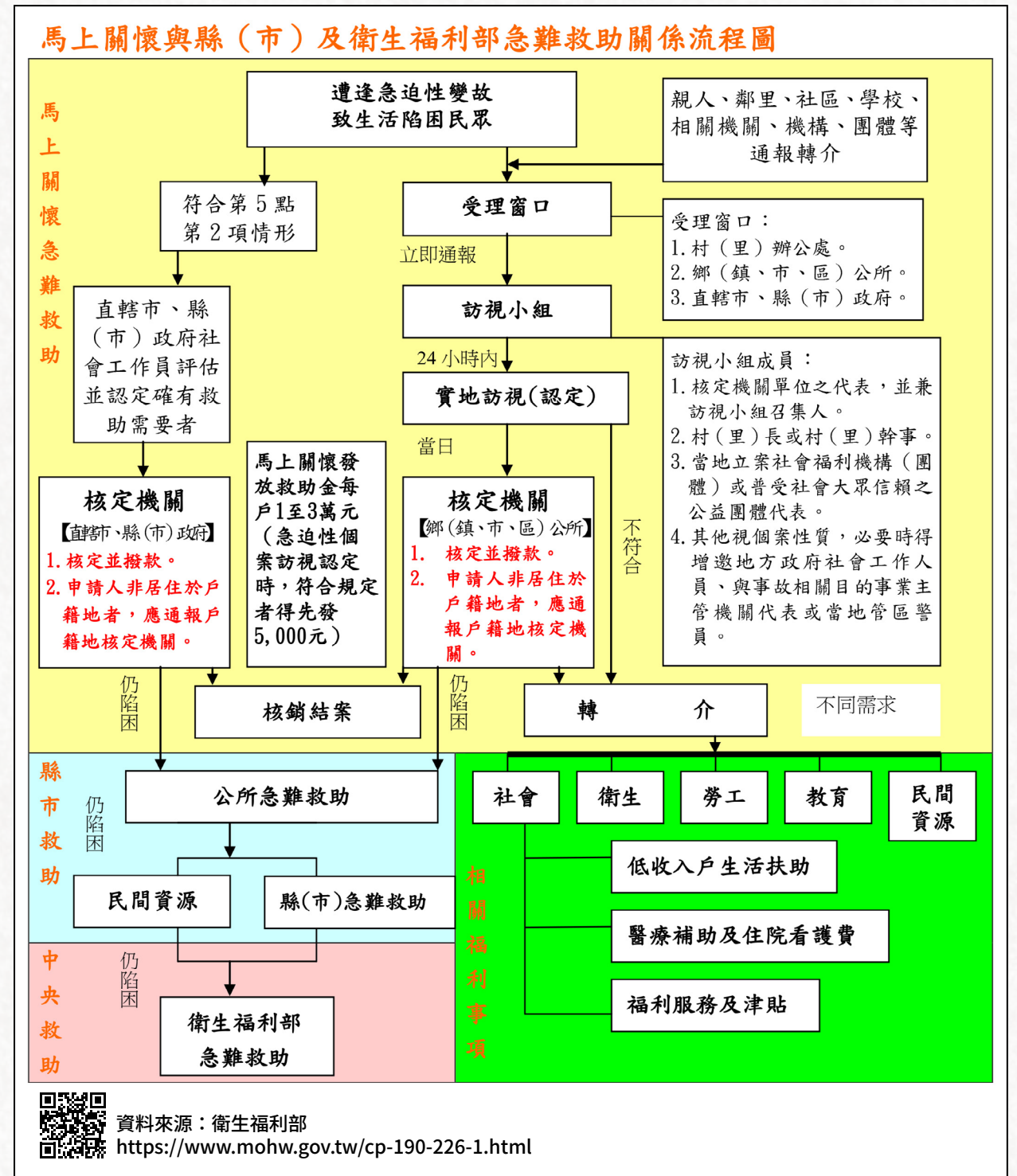


圖 10 馬上關懷與縣(市)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關係流程圖

(四) 身心障礙資格鑑定

- (1)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疑有身心障礙者，得請求協助鑑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 (2) 準備個人身分證、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請領身心

障礙者鑑定表，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鑑定完成後至社會局（處）核發身障證明工作日約 35 天。

(3)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30-10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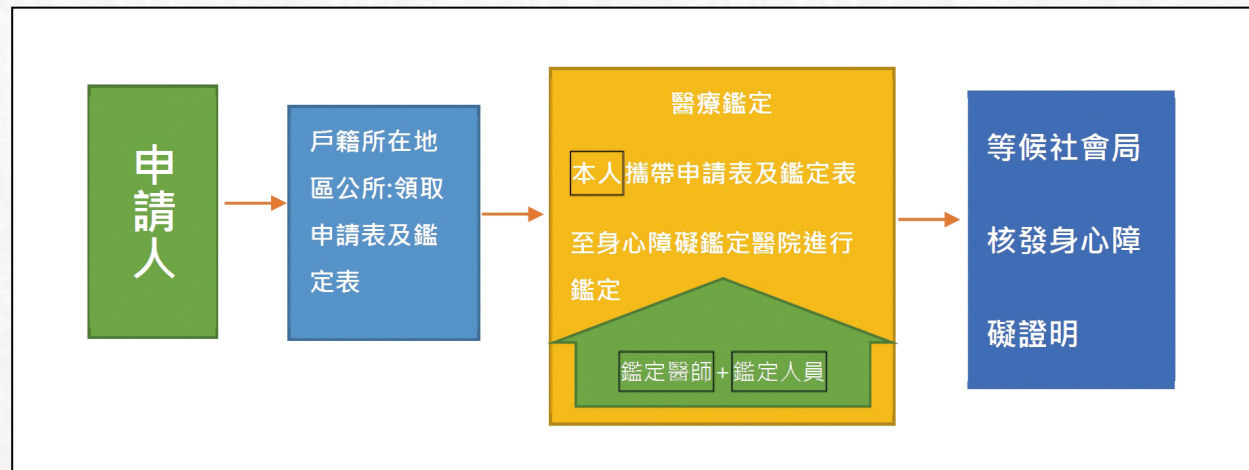


圖 11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流程图

(五) 身障輔具補助

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1. 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

- (1) 個人行動輔具。
- (2) 溝通及資訊輔具。
- (3) 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4)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5) 預防壓瘡輔具。
- (6)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7)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8)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 (9) 矯具及義具。
- (10) 其他輔具。

2. 補助流程：先核定，後購買

(1) 民眾檢附所需文件、證件於線上系統或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提出申請。新制輔具補助項目中，依各項評估規定分為以下四類：

- a. 不需評估
- b. 可至醫療機構或輔具中心評估
- c. 須經輔具中心評估
- d. 僅須經醫師診斷證明

(2) 收到核定函後始得購買輔具

(3) 檢附收據、保固書正本與其他必要文件請款

(4) 相關身障輔具可洽輔具資源中心



<https://reurl.cc/4NEd82>

七、心理諮商服務

(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讓我們聽你說」計畫

為降低工作者職場心理壓力求助門檻，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讓我們聽你說」計畫，提供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服務請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二) 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補助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民眾，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人 3 次免費預約個別心理諮商，以達到鼓勵求助、促進個人能力正向成長，及高風險及早介入。有需要之民眾，可以至方案官網就近查詢合作心理諮商所，進行預約該方案即可。



方案官網

<https://sps.mohw.gov.tw/mhs>

(三) 1925 安心專線 (依舊愛我)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電話。

(四) 張老師 -1980 服務專線

張老師是免費的心理輔導專線，提供情緒困擾和生活適應問題的協助，是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的服務，旨在陪伴人們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為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30；星期日為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 生命線 -1955 服務專線

(1) 「生命線」是一個國際性的電話心理輔導機構，由『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藉著全日 24 小時的電話守候，

致力於自殺防治。提供全日 24 小時電話輔導，對於各種心理困擾的問題，均提供服務。

- (2) ”謝謝你跟我說” 生命線文字協談 - 以社群帳號進入不需身分認證之匿名協談服務。
LINE 搜尋 ID 「@taiwanlifeline1995」，加入好友後，即可進入。

(六) 男性關懷專線

係由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男性關懷專線，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性情緒抒發管道；並協助轉介社會資源，以及安排後續深談服務。服務對象為男性，全年無休，每日自 9:00 至 23:00，服務內容包括心情舒壓協談、生活危機輔導、專業法律諮詢與資源轉介等項目。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七)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各縣市心理諮商資源建置於心衛中心或衛生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預約心理諮商、衛教資源。



預約資訊

<https://pse.is/8j5qf2>

八、長期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是指針對預期或已達六個月以上無法生活自理的民眾，由長照服務人員及單位，提供各種照顧及專業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

長期照顧服務對於被照顧者本人或是家屬而言，都可能承受極大的經濟與心理壓力。若您打算在家親自照顧家人，或是聘僱外籍看護工，都可以使用「長照服務」，經評估符合資格者，有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資源與補助，減輕長照的負擔。

(一) 服務對象

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並符合 -

- (1) 65 歲以上老人
- (2) 55 歲以上原住民
- (3) 失智者
- (4) 失能身心障礙者
- (5)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對象

(二) 服務流程

1. 申請長照

- (1) 電話直接撥打長照專線 1966
- (2) 聯絡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3) 住院期間聯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小組
- (4) 線上申請



<https://reurl.cc/R9j0rz>

2. 到府評估

照管專員完成評估後，確認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

3. 擬定照顧計畫

與個案管理員討論需要的服務項目，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

4. 接受長照服務

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服務。

(三) 長照的服務內容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 照顧服務主要為透過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服務，提供身體與日常照顧服務。
- (2) 專業服務則是由專業醫事及社工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等，針對自我功能提升、飲食、護理、困擾行為等提供個案及照顧者專業指導。

2. 交通接送

提供就醫及復健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如果家人有輔具或是居家環境需要裝設扶手、移除門檻等改善工程，都可以申請。

4. 喘息服務

家中主要照顧者若需要休息，可以申請喘息服務，讓長輩到日間照顧中心、巷弄長照站、住宿式機構，或是請照顧服務員到府協助照顧。

(四)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表 10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表

長照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服務與居家無障礙改善(年)	喘息服務(年)
第 2 級	10,020 元	第一類：1,680 元 第二類：1,840 元 第三類：2,000 元 第四類：2,400 元 (根據居住地縣市鄉鎮分類)	40,000 元	32,340 元
第 3 級	15,460 元			
第 4 級	18,580 元			
第 5 級	24,100 元			
第 6 級	28,070 元			
第 7 級	32,090 元			48,510 元
第 8 級	36,180 元			

註：

1. 根據經濟狀況(第三類/第二類)在給付額度內給予不同補助，第一類政府全額補助，第二類自付 5~10%，第三類自付 16~30%。
2. 評估結果為第 1 級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九、移工服務資源

(一) 勞動部移工慰問金

移工離鄉背井在臺灣工作期間，如果遭受職業災害或傷病，可能導致無法繼續工作，勞動部基於人道考量，當移工在臺工作期間遭遇職業災害或傷病而有經濟困難時，若屬特殊情況，經認定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的慰問金，協助移工減輕部分經濟壓力。申請慰問金補助有相關問題，可以手機或市話撥打 1955 專線尋求協助。



圖 12 勞動部移工慰問金申請流程圖

(二) 各地移工諮詢中心

各地移工諮詢中心免費提供生活照顧、勞動法令諮詢、紓壓及手工藝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培力外籍移工成為有能動性之個體。

表 11 各地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專線電話	地址
臺北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2-23381600 Fax:02-23026623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4 樓
高雄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7-8117543 Fax:07-8117548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
桃園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3344087、03-3341728 Fax:03-3341689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
新竹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5320674 Fax:03-5319975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新竹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5520648 Fax: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
苗栗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7-559058、037-370448 Fax:037-363261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4-22289111 Fax:04-2252068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南投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49-2238670 Fax:049-224698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 樓

名稱	專線電話	地址
彰化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4-7297226、04-7297228 Fax:04-729723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雲林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5-5338086、05-5338087 Fax: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嘉義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5-3621289 Fax:05-3621097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嘉義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5-2162633 Fax:05-2162635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
臺南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6-2951052、06-2991111 Fax:06-2951053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
	Tel:06-6328407 Fax:06-6373465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屏東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8-7510894 Fax:08-751539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基隆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2-24278683 Fax:02-24241444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宜蘭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9254040 Fax:03-9251093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38-239007、038-220931 038-232582 Fax:038-23771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89-328254 轉 369 Fax:089-341296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澎湖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Tel:06-9267248 Fax:06-9269472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移工查察暨諮詢服務中心	Tel:082-373291 Fax:082-37151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名稱	專線電話	地址
連江縣移工查察暨諮詢服務中心	Tel:0836-25022 轉 308 Fax:0836-2299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三)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 1990 諮詢服務熱線

1. 服務內容

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語服務。

2. 服務時段

(1)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2)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服務方式

透過通曉我國及其母國語言人員之協助，提供國語、英語、日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種語言之電話諮詢服務。

十、其他資源

(一)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 服務項目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服務對象必要的諮詢與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燒傷的照護、燒傷的生理復健、燒傷的心理社會重建及燒傷患者重返工作準備，並提供燒傷者照護手冊下載。

2. 服務時間

因服務地點不同而有差別，一班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以及下午 1:30 至 5:30。

3. 服務電話及地點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總會

電話：(02)2507-8006



官網

<https://www.sunshine.org.tw/>

(二) 脊髓損傷相關資源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潛能發展中心

(1) 服務項目

A. 生活重建

生活重建中心主要辦理脊髓損傷者生活重建訓練的工作，也就是脊髓損傷者重建過程中之「中途之家」，它扮演著傷友從醫院回歸家庭與社會之間的橋樑。

B. 職業重建

提供就業資訊與職業訓練。

C. 傷友服務中心

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區、宜花東等地區成立了「傷友服務中心」。依傷友的需求，以個案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傷友「全人、全程、全家」的支持，幫助傷友適應新生活、重

返職場並提升生活品質。

(2) 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www.scsrc.org.tw/index>

地址：桃園市 326 楊梅區快速路五段

701 號

電話：(03)490-9001

傳真：(03)490-8860

2. 財團法人脊髓損傷基金會

(1) 服務項目：關懷服務、家庭經濟協助、輔具支援、無障礙修繕、到宅服務、職能培育

(2) 服務據點：

A. 台北總會

地址：10361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6 樓之 6

電話：(02)2557-9060

信箱：scif@scsrc.org.tw

B. 高雄分事務所

電話：(07)236-9001

地址：80042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42 號 9 樓之 4

3. 脊髓損傷通報系統



<http://www.scidps.org.tw/>

4. 各縣市脊髓損傷協會資訊



https://www.scif.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8&id=612

(三)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基金會)

貧困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服務

1. 服務申請對象

家庭有 18 歲以下兒少或就學中大專生，經濟收入不足影響兒少基本生活與學習發展，或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至各地家扶中心申請經濟服務：

(1)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父母健在，但其中一方因下列因素至無法工作者：

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經判刑入獄；罹患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因離婚，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或父或母離家致未能負撫養子女責任。

(2) 其他因素，導致收入不足影響兒少基本生活及學習發展者：

父母年邁或其他因素，謀生能力低；家庭子女眾多；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 (正常) 工作；家庭依賴人口眾多，無法滿足基本生活或非父母之主要照顧者謀生能力低。

2. 服務內容

(1) 認養制度：

為使貧困家庭孩子在家庭的照顧下成長，經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經濟扶助需求的兒少及家庭，由本會招募認養人，藉由「認養制度」的媒合，將民眾的愛心捐款匯集至所需家庭之中，使經濟貧困的孩子可以在原生家庭的照顧下成長。每名認養人每月認養費用為 1,000 元，其中 85% 直接給予兒童少年及家庭用於生活及健康營養需求；15% 運用於認養行政及兒童少年專業服務辦理，如獎助學金、課業輔導及成長團體 / 營隊等。

(2) 急難救助：

貧困家庭常因資源的匱乏，無法因應重大事故的發生，導致家庭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家庭生活品質。因此，為使服務家庭在突發變故或發生意外急難時可以即時獲得資源，渡過

難關，特別設置急難救助予以補助。除了喪葬、意外，亦包括服務家庭每位成員的重大疾病醫療費用的補助，透過綜合性的急難救助服務，可舒緩受助家庭的經濟困境與壓力負擔，能幫助他們儘早返回生活常。

(四) 民間基金會急難救助資訊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 (PDF 檔)



<https://pse.is/8p2sge>

民間單位提供的服務內容、資源申請方式、連絡電話及官網資訊。

十一、建議與回饋

感謝您使用《職災資源補給站》！

本手冊彙整了職災發生後，勞工、家屬、雇主與服務人員可能會需要的政府及民間資源，期望協助大家更快速找到正確協助。

我們將持續優化內容與分類，並建置對應的資訊網站，提供即時更新與線上查找功能。

衷心邀請您填寫回饋表單，讓我們了解手冊中哪些內容最實用、哪些部分仍可優化。您的寶貴建議將成為未來網站功能設

計的重要依據，我們誠摯感謝您的協助。



回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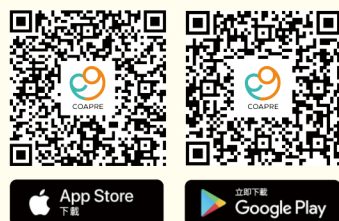
<https://pse.is/8nw74k>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料彙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美編設計	Kimei Design Kimei (羅桂美)
發行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電話	02-8522-9366
地址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8F
網址	https://www.coapre.org.tw/tw/
出版	115 年 2 月

每個階段，我們都幫你準備好了。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電話 (02) 8522-9366
地址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F
網址 <https://www.coapre.org.tw/tw/>